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8〕49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 92001 号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李丽琼委员：

您在政协官渡区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92001 号提案《关于规范社区社会化购买服务工作机制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当前，官渡区已经制定下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官办通〔2017〕52 号）、《官渡区关于推进“三社联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官办通〔2017〕51 号）2 个基础性文件上，出台 3 个配套文件即：《昆

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官政办通〔2016〕40号)、《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关于规范社会组织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官民通〔2017〕46号)、《官渡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官民通〔2017〕142号)。协调市级部门、财政等相关部门,正在草拟《官渡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操作规程》、《官渡区社工薪酬指导意见》、《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实施意见》、《官渡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官渡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实施意见》等5个扶持政策,大力支持扶持我区社会组织全面健康有序发展,为大力发展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对“社区购买服务工作出台指导性意见”的建议,我区已经正在积极着手相关工作的推进,经对接区法制办,部分规范性文件须由市级制定发布。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区社区社会化购买服务工作本着“政府领导,民政、财政、机构编制、发改、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同时,配套制定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意见及指导性目录,按照“拟定购买项目--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确定项目服务质量--公告购买信息--签订合同--拨付资金”的购买流程,从制度上对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程序进行规范。建立“政府主导、项目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的运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推动社会组织在社会

治理和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曹昆平；联系电话：0871-67196360。



